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299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梁文昀

被告 陳瑾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4萬7,025元，暨新臺幣31萬3,658元自民國114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26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申請書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債權憑證、帳務查詢明細、

01 計算表等件為證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
02 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
03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0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筠諤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11 書記官 王曉雁